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辨法

100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修業期間學業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十分之一者。
 - (二)、本系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 三分之一;<mark>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評定為成績</mark> 優異者。
- 三、申請時間:依本校規定
- 四、申請程序: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五、本辦法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六、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